

罐装可乐冷冻爆炸,划开男童脸

这一意外提醒消费者:碳酸饮料千万不要冷冻保存

昨天,一条微博引起了众人关注:8月25日晚9点,上海嘉定一男孩从冰箱拿出一罐冰冻百事可乐,开启瞬间发生爆炸。因气体喷发力度大,罐口拉环直接划到孩子脸上,伤口很深直接穿透脸腮,在医院外缝31针内缝7针。这一意外提醒着广大家长,罐装碳酸饮料切忌冷冻。

□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



男孩被冷冻可乐“毁容”



爆炸的罐装可乐



可乐罐上标有贮存条件
图片均来自网络

事件

男孩被炸伤,妈妈网上发安全提醒

这条微博最早发布于8月26日凌晨,受伤男孩的妈妈在文中称,儿子从冰箱里拿出了一罐可乐,没想到在开启时发生爆炸,脸被割伤。转了三家医院,最后到第九人民医院缝了很多针。从她发在网上的照片可以看到,孩子的左脸颊有一道长长的疤痕,触目惊心,衣服上沾了不少血渍。这位妈妈表示,这次的教训是巨大的,也是终身的,她提醒众人,为了孩子和家人的健康,不要把罐装可乐放冰箱冷冻。

记者试图与这位网友联系,但对方始终没有回应。随后又致电上海百事可乐公司,工作人员称他们已经接到了当事人的投

诉,证实确有其事,已派相关工作人员上门了解情况。这位工作人员说,无论是罐装的,还是塑料瓶装的碳酸饮料都不可放在冰箱冷冻,在产品的外包装上都标有提示:禁止加热或0℃以下冷冻。但是家长没有注意到这一点,结果发生了这样的意外,他们也觉得痛心。

随后,上海百事可乐公司发来书面回应,“对此次因消费者将罐装碳酸饮料产品冷冻而导致的不幸事件,我们向当事人及家属表示深切慰问。”并表示正积极处理此事,同时希望消费者按照碳酸饮料产品标注的贮存条件进行妥善贮存。

相关

瓶装果汁冷冻也伤人

很多人以为瓶装啤酒放在冰箱冷冻室才容易爆炸,其实,装果汁饮料的塑料瓶也会爆炸伤人。

2012年5月10日,浙江省东阳市的张先生买回了4瓶果汁饮料,当他的女儿打开其中一瓶时,塑料瓶盖被一股气体冲出,还发出“嘭”的一声巨响,瓶盖狠狠地撞到她的左眼,导致左眼受伤。当地消保委工作人员专门查看了一下这7年里的类似投诉,一共有5起这样的爆炸事件,“说明这并不是一个偶然情况。”

东阳市消保委提醒:购买果汁(或含奶)饮料,一定要仔细阅读产品的说明,留意其保管、开启、食用条件。若果汁(或含奶)饮料不能一次性饮用完时,应放入冰箱冷藏(不要冷冻)。开启塑料瓶盖时要注意安全,要瓶口对外,不要将瓶口对准自己的眼睛。若发现已膨胀的果汁(或含奶)饮料,开启瓶盖时更要小心,以避免造成人身伤害。 钱江晚报

探因

碳酸饮料冷冻后为何会发生爆炸

冷冻罐装碳酸饮料为何会出现爆炸?南京市第一中学的宝石银老师解释,液体在结冰时气体溶解度会发生变化,可乐中溶解的二氧化碳会释放出来,增加罐体内压力。再加上可乐液体本身体积增加的影响,罐体内会产生很大的压力,在拿出冰箱之后,冰

不可能快速融化,里面的气体却在温度升高后快速膨胀,在打开时极易引起爆炸。他提醒市民,不要把罐装碳酸饮料冷冻了再喝,尤其是小孩子要注意。另外,加热、阳光直射和高温储存也容易引起罐装碳酸饮料爆炸,市民多留心产品的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

再次提醒

罐装、瓶装碳酸饮料千万不要放冰箱冷冻室!

两岁娃碰破头,医院“按规定”查艾滋

■事发连云港,家长称事后才发现医院给孩子化验项目达40个

■当事医生同事称,查这些项目是现在的规定,院方认为此举不违规但欠妥

■律师:医院涉嫌把为保留证据产生的费用,通过所谓规定转嫁给患者

近日,连云港市民付先生遇到一件“怪事”,自己两岁的女儿婷婷(化名)在家玩耍时不小心碰破了头,在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进行治疗,一个小小的缝针手术居然收了2400多元。医院提供的费用清单上,化验项目达到40项,其中包含梅毒、艾滋等。

昨天下午,快报记者联系当事医生,对方婉拒了采访,同科室的医生和医院办公室解释称,这是术前常规检查,没有不妥。目前,连云港市卫生局已前往医院调取了婷婷的住院记录和相关病历,正在对此情况展开调查。

□现代快报记者 王晓宇



收费单显示,两岁女童婷婷接受了多项化验,其中就包括艾滋病抗体测定
现代快报记者 王晓宇 摄

家长:缝针查艾滋是乱来

付先生告诉记者,8月18日上午11点左右,两岁的女儿婷婷在外婆家玩耍时摔倒,头部撞到桌子上满脸是血,付先生和爱人赶紧带女儿前往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我们先到急诊小儿外科,一位王主任看了孩子情况后,让我们到住院部,住院部护士让我们先交钱,我老婆赶紧去交了600元。”

付先生说,“随后,医院给我女儿进行了处理,缝完针我女儿就在床上活蹦乱跳了,我见没事,当晚就将女儿带回了家。”

付先生说,第二天上午,他去办出院手续,结账时却傻了眼——费用总计2406.56元,其中西药费304.38元、放射费280元、治疗费461元,最贵的化验费876.50元,另外还有一个“其它费用”261.18元。

“一个小小的手术,原以为也就三五百元的事情,怎么会有这么多钱?而且化验费还这么高,我当即就要求看清单。”付先生说。

付先生从医院提供的清单上看到,婷婷的化验项目达到40项,包括梅毒、艾滋、乙肝、丙肝以及血型鉴定等。

付先生告诉记者,“我女儿才两岁,怎么可能有这些东西,价格也很离谱,很多项目跟小孩病情一点关系也没有,医院这不是明摆着乱来吗?”

医生:都是术前常规检查

记者在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见到了给付先生女儿看病的王主任。记者表明身份后,王主任显得非常激动,表示医院正在处理,自己不愿意多说,随后离开。

同科室的医师张春扬当天正好在现场。张春扬告诉记者,婷婷送到医院时情况比较严重,被碰的地方是额头,而且伤口较深,深及骨膜,缝针的话需要打麻药,考虑到孩子的伤情以及年龄较小等原因,所以王主任才会建议住院。

至于为何会给孩子检查梅毒、艾滋等,张春扬称,这是现在的规定,属于术前常规检查,所有手术之前都必须做。

张春扬解释称,目前,国内的所有医院基本上都有这个规定,因此给婷婷做梅毒和艾滋等项目的检查是按规定处理的,没有不妥。

医院:没违规但行为欠妥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办公室主任许成说,“小孩子有可能因为母乳或者其它原因感染艾滋,所以医院手术时必须检查到位。如果确实存在问题,负责手术的医生以及手术室都要进行特殊处理,手术完的工具也要进行深埋处理,不能进行消毒重复使用。”

许成表示,如果患者在医院手术时医院没有做到检查义务,事后一旦发现感染艾滋等情况,对双方都不利。

昨晚,许成代表院方给记者发来一份事件说明,承认对婷婷进行了包括梅毒、丙肝、艾滋、乙肝在内的术前常规检查化验。

说明显示:省卫生厅规财处相关负责人2011年6月曾表示,术前查艾滋等病不违规,2005年《江苏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中规定收费项目和收费价格,艾滋病也列入其中,至于何种情况需要采取何种治疗或检查,则应该遵循医疗规律。术前医生需要了解患者身体状况,所

以艾滋病、乙肝等都必须查。同时省卫生厅医政处相关负责人也表示,医院术前检查艾滋病、乙肝等,都没有违反医疗规范。

不过院方也表示,给婷婷这样两岁的幼儿术前进行梅毒、艾滋、丙肝检查,从临床表现角度分析,存在欠妥行为。

卫生局:发现问题将处理

事发后,付先生向连云港市卫生局投诉,连云港市卫生局医政处处长郭行政表示,卫生局也非常重视,昨天上午他已经带人前往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调取了婷婷的住院记录以及相关病历。

郭行政表示,接下来他们将邀请专家进行评估,重点评估两个方面,一是婷婷的伤情到底需不需要住院;二是医院到底存不存在乱检查、多收费的地方。

郭行政个人认为,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应该存在一些不该做的检查,虽然单项检查费用并不高,但所有项目加在一起就让患者难以承受。郭行政称,作为医院主管部门,对此事绝不护短,如果发现问题,一定会严肃处理。

律师:费用应由医院承担

就婷婷一事,记者咨询了连云港市维尔利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沛亮。徐沛亮认为,医院在手术前要求病人进行的各种检查,确实对病人的健康有好处,但医院此举也为术后风险做了准备,防止术后患者出现问题,医患双方发生纠纷。

徐沛亮认为,这是医院在为自身保留举证证据,按道理这个费用应该由医院承担,但是医院通过规定将此转嫁到了患者的身上。